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1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会议决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因此该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宜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条款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20 年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章程条款修订具体情况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26条	3.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5%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5%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3.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4.15条	4.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两次修改章程事项合并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